

中華人民共和國 勞動法資料彙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勞 動 法 資 料 彙 編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編

中 國 人 民 大 學 出 版

一 九 五 四 年 北 京

僅供參考，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石驢胡同28號

*

1954年9月第一版
1954年9月第一次印刷
法頁3—19·31/4371/25·15×19/25·284,000字
0001—515册(285+50+180)

*

例言

本書係供我校同學學習勞動法參考之用，故編輯順序按照教學提綱排列。因有關勞動之法令條例及資料甚為廣泛，茲僅擇其重要及具有代表性者分為上、下兩編，上編刊載法令條例，下編刊載參考文件，以便查閱。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

一九五四年八月

目錄

上編 法令條例

一 總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一

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草案的幾點說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李立三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的報告）……………

九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企業、機關、學校的行政方面或資方

依照工會法撥交工會經費的決定（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一六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各省、市人民政府勞動局與當地國營企業

工作關係的決定（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七

勞動部關於在私營企業中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政務院第二十九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

一八

二 勞動契約

政務院關於勞動就業問題的決定（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政務院第一百四十六次

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八月六日發佈）

二二二

政務院勞動就業委員會關於失業人員統一登記辦法（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政務院批准。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三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勸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

三四

勞動部關於各地招聘職工的暫行規定（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三六

旅大市人民政府勞動局關於目前私營企業解僱職工問題暫行處理辦法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日市勞審字第二〇三號）

三七

三 集體合同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公營企業訂立集體合同的決定（草案）

四一

附：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私營工商企業

勞資雙方訂立集體合同的暫行辦法（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七

四 工作時間、休息時間

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公佈)	五〇
郵電部限制郵電職工加班加點試行辦法 (一九五二年十月三日)	五一
天津市人民政府關於私營廠店生產、工時、工資、及勞保福利等項原則暫行規定	五四

五 工資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六一
勞動部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中若干問題的解釋 (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	六三
鐵道部職工加班及加班費支給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修正公佈)	六五
棉紡織工人工資制度調整方案 (草案)	六七
中南區國(公)營工礦交通企業工資暫行條例	七九
東北人民政府頒發東北區公營企業計件工資制度暫行規程	八七

六 勞動紀律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頒佈『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綱要』 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九八
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綱要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九九

附：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鞏固勞動紀律的決議（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主

席團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〇五

政務院關於獎勵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決定（一九五〇年

八月十一日政務院第四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發佈）

一一〇

七 勞動保護

工廠衛生暫行條例草案（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勞動部公佈試行）

一一三

政務院關於防止瀝青中毒事故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一一

勞動部關於防止瀝青中毒的辦法（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經政務院批准公佈）

一一二

附：中國搬運工會全國委員會關於貫徹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防止瀝青中毒事故的指示』及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關於

防止瀝青中毒的辦法』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二五

勞動部發佈關於搬運危險性物品的幾項辦法（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

一二六

附：中國搬運工會全國委員會關於貫徹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

『關於搬運危險性物品的幾項辦法』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

一二九

工業交通及建築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報告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一三〇
紡織工業部關於一九五三年降低紡織工廠車間溫度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三六
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組織及其職責暫行規定(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機械工業部公佈)	一三九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化學工業管理局安全教育制度(草案)	一四六

八 勞動爭議

勞動部關於勞動爭議解決程序的規定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政務院批准。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五一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制定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組織及工作規則	一五四
附：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	一五六
湖北省手工業代表會議關於師徒、僱傭、勞資之間幾項問題的協議	一六二

九 勞動保險

政務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若干修正 的決定(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務院第一六五次政務會議通過發佈)	一六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務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政務會議修正公佈)	一六七

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草案』的幾點說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勞動部部長李立三在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一八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公佈試行）……………一八九

下編 參考文件

一 總類

生活的改善必須服從於生產的發展……………『人民日報』社論……………二一五
向廣大工人羣衆宣傳總路綫……………『人民日報』社論……………二二一

羣衆的競賽和勞動熱情的高漲（米庫林娜『羣衆的競賽』一書的序言）……………斯大林……………二二九

新中國的勞動工作（對緬甸政府勞動參觀團的談話）……………毛齊華……………二三三

總路綫對勞動行政部門提出的任務……………毛齊華……………二四九

加強黨對工會的領導，發揮工會在

國家工業化中的巨大作用……………中華全國總工會主席 賴若愚……………二五三
論蘇聯工會在建立與鞏固社會主義基礎中的作用……………蘇聯 依·潘茨哈娃教授……………二五九

二 勞動契約

有計劃有步驟地實現全面的勞動就業……………『人民日報』社論……………二七八

三 集體合同

集體合同是組織勞動高漲的重要手段……………庫茲涅佐夫……………二八三

集體合同……………齊廷漢……………二九〇

私營企業怎樣簽訂和檢查執行勞資集體合同……………撫順市工商業聯合會……………二九六

四 工資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等論社會主義的分配原則和正確地規定工資……………三〇四

論工資政策……………陳伯達……………三一四

五 勞動紀律

談談鞏固勞動紀律的問題……………陳用文……………三一九

六 勞動保護

- 貫徹安全生產方針，做好勞動保護工作……………『人民日報』社論……………三三〇
- 三年來勞動保護工作總結與今後的方針任務……………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勞動保護司……………三三五
- 目前勞動保護工作一般情況（在中央勞動部中華全國總工會
召開的勞動保護座談會上的報告）……………王亦清……………三五五

七 勞動保險

- 為貫徹勞動保險條例而努力……………『人民日報』社論……………三六二
- 勞動保險條例原條例和修改後條例的規定的比較……………新華社……………三六六
- 全國廠礦企業實行勞動保險以來的成就……………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險部副部長 李仙……………三六八
- 資本主義國家社會保險批判……………余長河……………三七二

其他參考文件（爲了節約起見，其他文件僅列舉目錄，以備查索）

更加勇敢而勤勞地建設我們的祖國（慶祝『五一』國際勞動節和中國工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一九五三年五月一日『人

民日報』社論）

爲實現中國工會新時期的任務而鬥爭（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人民日報』社論）

中共中央代表劉少奇同志在中國工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祝詞

賴若愚：爲完成國家工業建設的任務而鬥爭（關於中國工會工作的報告）

許之楨：關於修改中國工會章程的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章程（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中國工會第七次代表大會通過）

（以上四篇可見『中國工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主要文件』，工人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賴若愚：爲了偉大的社會主義而鬥爭（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工人日報』）

中國歷次全國勞動大會簡單介紹（見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工人日報』）

省市勞動局暫行組織通則（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勞動部公佈。見『勞動手冊』，上海市人民政府勞動局編）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國營、公營工廠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見『中央

勞動法令彙編』，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交通部有關生產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獎勵暫行辦法（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見『中央勞動法令彙編』，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西北軍政委員會關於建立與健全廠礦企業中的勞動保護機構及其工作範圍的規定（見『勞動』一九五三年第四期）

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機械工業部所屬局『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教育制度』（見『勞動』一九五三年第五期）

勞動部關於勞動保險條例若干修正後支付勞動保險待遇的通知（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見『中華全國總工會』，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勞動法令彙編，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勞動保險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公佈。見『中央勞動法令彙編』，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新中國的勞動保險制度（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朱學範在天津全總幹校勞動保險幹部訓練班的講話。見『勞動保險條例學習資

料』，勞動出版社一九五〇年版）

上編 法令條例

一 總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應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公佈施行。

此令。

主席 毛澤東

爲了明確規定工會組織在新民主主義國家政權下的法律地位與職責，使全國工人階級更好地組織起來，發揮其在新民主主義建設中應有的作用，特頒佈工會法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工會是工人階級自願結合的羣衆組織。凡在中國境內一切企業、機關和學校中以工資收入爲其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之體力與腦力的僱傭勞動者及無固定僱主的僱傭勞動者，均有組織工會之權。

第二條 工會組織原則，根據全國勞動大會通過之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之規定，應爲民主集中制。各級工會委員會，均應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工會會員有根據工會章程之規定隨時撤換其所選舉之代表或委員之權利。各級工會委員會，應向所代表之會員羣衆或其代表大會報告工作，並服從上級工會組織之決議或指示。

第三條 工會爲根據全國勞動大會及各產業工會（包括文化教育工作者工會、公務人員工會等）之代表大會通過的章程與決議所組成之羣衆團體，有其全國獨立的、統一的組織系統，以中華全國總工會爲最高領導機關。凡工會組織成立時，均須報告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其所屬之產業工會、地方工會，經審查批准後，轉請當地人民政府登記備案。

第四條 凡不是根據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組織的任何其他團體，不得稱爲工會，不得享受本法所

規定之權利。

第二章 工會的權利與責任

第五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生產管理及與行政方面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第六條 在私營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與資方進行交涉、談判、參加勞資協商會議並與資方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第七條 工會有保護工人、職員羣衆利益，監督行政方面或資方切實執行政府法令所規定之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工資支付標準、工廠衛生與技術安全規則及其他有關之條例、指令等，並進行改善工人、職員羣衆的物質生活與文化生活的各種設施之責任。

第八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各級的工會組織有要求其同級企業行政當局在工會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上報告工作之權，並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同級企業管理委員會或企業行政會議之權。

第九條 工會爲保護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根據其章程及決議進行下列工作：

一、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維護人民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政府政策，以鞏固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